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国权

联系人：王国权

联系电话：13867271112

邮 编：733204

地 址：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租用的生产车间



原料堆放区



料仓



皮带输送机密闭



布袋除尘器



排气筒



平行筛分机



平行筛分机上方密闭盖



危废库



集气罩

##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表二 工程概况 .....	4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	13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23
表五 验收标准 .....	2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2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34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37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	41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	48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5.18 -2024.5.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	批准文号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行政审批股备〔2023〕403 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1	比例	1.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2	比例	0.4%
<p><b>一、任务由来</b></p> <p>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地址位于武威天祝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拟租用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空闲厂房（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建设年产 2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2023 年 5 月在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发改局办理了项目备案登记证，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碳化</p>					

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12月7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3〕57号。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4年5月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中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年5月18日-19日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有组织颗粒物、厂址上风向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武威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结合工程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及现场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10)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11)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天发〔2023〕57号)；

(12)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STLS-JCH-105-2024)；

(12)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 91620623MABYEDLE85001Z;

(13) 其他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表二 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规模及性质

项目名称：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租用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空间闲厂房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设单位：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阶段项目投资：总投资 18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26.1 万元

验收阶段项目投资：总投资 1800 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

二、验收范围

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碳化硅段砂项目以及配套的附属设施。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新建段砂生产线 1 条，年深加工各种规格碳化硅段砂 1 万吨，配套建设安全、环保等附属设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加工车间	设置 1 座生产加工车间，为彩钢结构，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内设微粉（雷蒙磨、气流磨）生产	租用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空闲厂房（占地面积 1200m <sup>2</sup> ），建设段砂生

		加工线一条，段砂生产线一条。	产线一条。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用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	租用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办公用房，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园区供电管网统一供给，与环评一致。
	供热工程	生产区不供暖，办公区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给。	生产区不供暖，办公区采暖由园区集中供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对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振动筛、包装机均布设全封闭式集气罩（共布设 10 个集气罩），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7m 高排气筒排放。雷蒙磨、气流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车间卸料、上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湿法抑尘措施治理。	项目对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平行筛、皮带输送机、料仓均布设封闭式集气罩（共布设 10 个集气罩），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车间上料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湿法抑尘措施治理。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经依托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1)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产品外售。 (3) 机修车间	(1) 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产

		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抹布为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品外售。
	噪声治理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	设备选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的治理措施，与环评一致。

### 三、生产规模

#### 1、环评阶段

环评阶段企业的生产规模是年产碳化硅微粉 10000 t/a，段砂 10000t/a。

**表 2-2 主要产品及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年总产量
1	段砂	0-50mm	10000t/a	10000t/a
2	微粉	100 目	2500t/a	10000t/a
		180 目	2500t/a	
		200 目	2500t/a	
		325 目	2500t/a	

#### 2、验收阶段

验收阶段只建成一期，生产规模是年产碳化硅段砂 10000t/a，规格 0-50mm。

### 四、工作人员和生产制度

环评阶段：全厂劳动定员10人，其中生产工人4人，行政后勤人员6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小时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h。

验收阶段：项目建成后实际职工人数为10人，其中生产工人4人，行政后勤人员6人。年生产天数为300天，每天工作小时8小时，年工作时数2400h。

## 五、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环评阶段企业生产所用的原料是碳化硅，从园区内碳化硅企业购入。

表 2-3 环评阶段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碳化硅	20101.258t/a	外购	园区内碳化硅企业购入
电	6 万 kw.h	园区电网	由园区电网接至生产车间
柴油	8400L/a	外购	柴油储存在铁桶内，容量为 180L/桶
水	7515 t/a	园区供水管网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至生产车间

验收阶段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2。

表 2-2 验收阶段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碳化硅	10054.6t/a	外购	园区内碳化硅企业购入
电	3 万 kw.h	园区电网	由园区电网接至生产车间
水	585 t/a	园区供水管网	由园区供水管网接至生产车间

## 2、主要设备

环评阶段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环评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段砂生产线			
1	装载机	ZL50C 型	台	1

2	料仓		台	1
3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台	1
4	皮带输送机	TD-500	台	2
5	锤式破碎机	PE-600×600	台	1
6	巴马科整形机	PL-700 立破	台	1
7	振动筛	1000×3000	台	1
8	包装机		台	1
9	柴油叉车	CPC30	台	1
二	微粉生产线			
10	装载机	ZL50C 型	台	1
11	料仓		台	1
12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台	1
13	皮带输送机	TD-500	台	3
14	锤式破碎机	PE-600×600	台	1
15	巴马科整形机	PL-700 立破	台	1
16	振动筛	1000×3000	台	1
17	雷蒙磨	SR4119	台	1
18	气流磨粉机	40m3	台	1

验收阶段只建设段砂生产线一条，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验收阶段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装载机	ZL50C 型	台	1
2	料仓		台	2
3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台	1
4	皮带输送机	TD-500	台	4
5	锤式破碎机	PE-600×600	台	1
6	平行筛	1000×3000	台	2
7	柴油叉车	CPC30	台	1

由表 2-5 和表 2-6 可知，本次阶段性验收，段砂生产线验收阶段较环评

阶段生产设备有所减少，巴马科整形机、包装机未建设，因为巴马科整形机产生的产品为微粉生产线原料，包装改为人工包装。

#### 四、公用工程

#####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其水质水量满足项目生活用水的需求。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产车间降尘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用水情况如下：

##### ① 生产车间降尘用水

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1200\text{m}^2$ ，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降尘用水量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洒水面积  $600\text{m}^2$  计算，用水量为  $0.9\text{m}^3/\text{d}$  ( $270\text{m}^3/\text{a}$ )。

##### ② 生活用水

项目建成后实际职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23 版）》及建设单位实际用水量，生活用水量按照 ( $105\text{L}/\text{人}\cdot\text{d}$ ) 计算，生活用水  $1.05\text{m}^3/\text{d}$  ( $315\text{m}^3/\text{a}$ )。

##### (2) 排水

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4\text{m}^3/\text{d}$  ( $252\text{m}^3/\text{a}$ )。依托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由天祝县宽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5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环节	用水系数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text{m}^3/\text{d}$	损耗量 $\text{m}^3/\text{d}$	排水量 $\text{m}^3/\text{d}$	排水量 $\text{m}^3/\text{a}$
1	生活用水	$105\text{L}/\text{d}\cdot\text{人}$	10 人	1.05	0.21	0.84	252

2	降尘用水	1.5L/m <sup>2</sup> .d	600m <sup>2</sup> , 300天	0.9	0.9	/	/
合计				1.95	1.11	0.84	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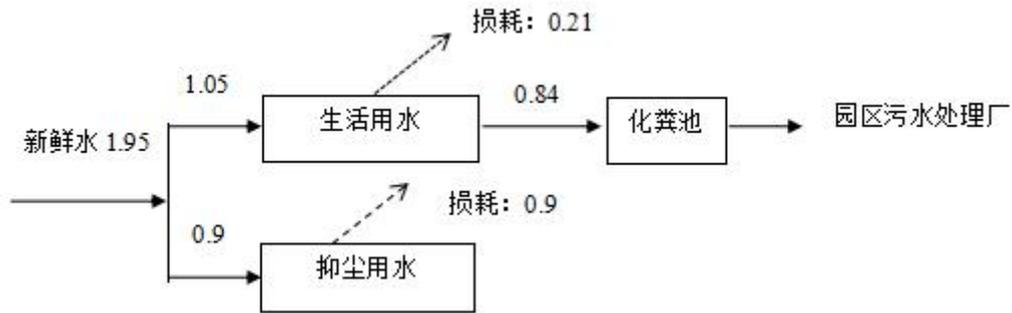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 m<sup>3</sup>/d)

### (3) 供电系统

本项目用电由天祝天祝县宽沟工业园电力专线供给。

### (4) 供热系统

本项目生产区不供暖，办公生活区采暖由宽沟工业园集中供热站供给。

## 六、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5%。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一致性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具体措施	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	扬尘防治措施	1	扬尘防治措施	1	一致
	废水	防治措施	0.2	防治措施	0.2	一致

运营期	废气	工艺粉尘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振动筛、包装机均布设全封闭式集气罩（共布设10个集气罩），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根17m高排气筒排放。	20.0	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平行振、皮带输送机、料仓均布设全封闭式集气罩（共布设10个集气罩），工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5.5	巴马科整形机、包装机未建设，剩余内容与环评一致。
			雷蒙磨、气流磨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收集。	计入工程投资	未建设		/
			皮带输送廊道全部封闭		皮带输送廊道全部封闭		一致
		无组织粉尘	喷雾降尘	计入工程投资	洒水降尘	0.1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	/	依托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处理	/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一致
		生产固废	一般废物暂存间	0.2	一般废物暂存间	0.1	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0m <sup>2</sup> )，定期由资质单位委托	3.0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10m <sup>2</sup> )，定期由资质单位委托收集处置	3.0	一致

		收集处置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1.0	一致
	环境风险	柴油桶四周建设围堰	0.2	未建设	/	不一致
合计			26.1		7.2	

### 七、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验收范围内项目无变更，即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重大变动的情况。

表三 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

### 一、工艺流程

#### 1、环评阶段段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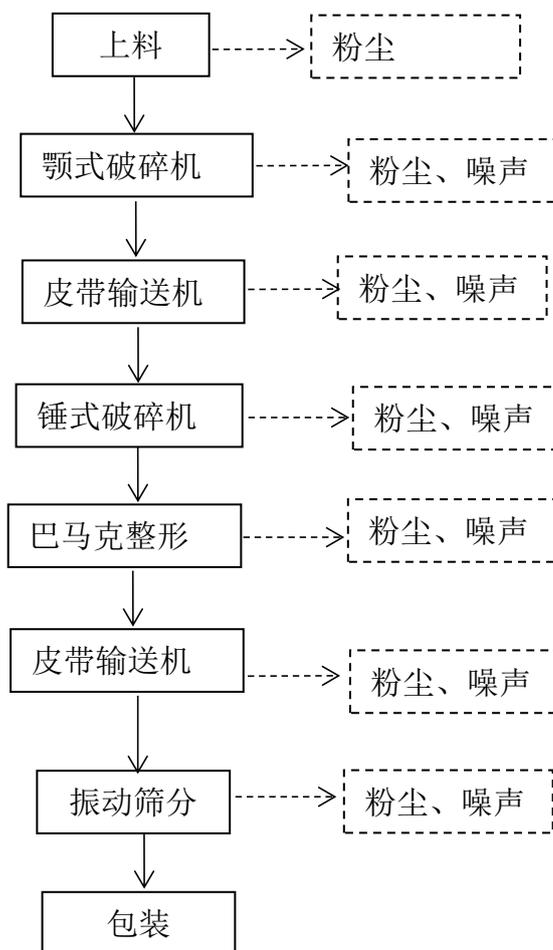


图 3-1 段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大块碳化硅原料由装载机装入上料仓内，先经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

2) 二级破碎后的碳化硅经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巴马克整形机进行深度破碎。

3) 深度破碎后的碳化硅送入振动筛分机对不同粒径的产品进行分类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

验收阶段段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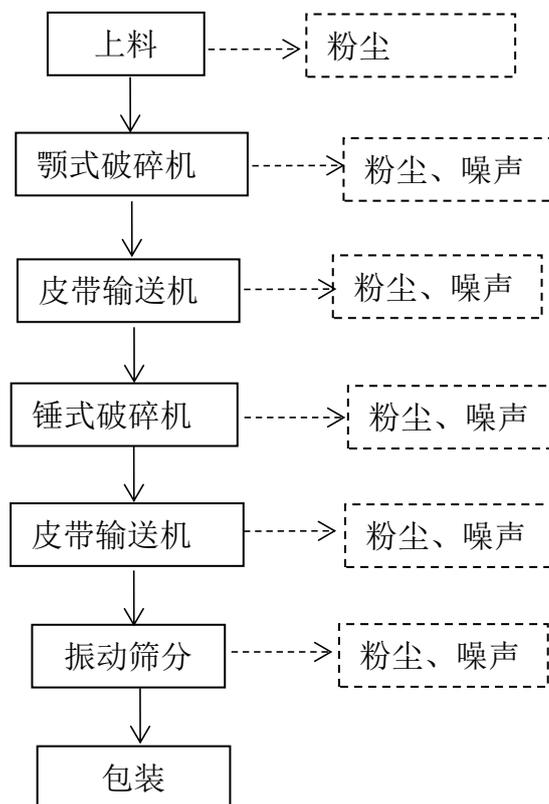


图 3-2 段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大块碳化硅原料由装载机装入上料仓内，先经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

2) 二级破碎后的碳化硅经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平行筛分机对不同粒径的产品进行筛分，筛分后即为成品。

根据表 3-1 和表 3-2，

二、验收阶段主要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2-6 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时 期	污染物 名称	来源	编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运 营 期	废气	段砂生产 工序	G2-1	上料	粉尘	提前少量洒水降尘
			G2-2	颚式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除尘
			G2-3	皮带输送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除尘
			G2-4	锤式破碎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除尘
			G2-5	皮带输送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除尘
			G2-6	筛分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除尘
	废水	办公区	W1	生活污水	pH、COD、 BOD5、SS、 NH3-N、动植 物油	依托已有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园区下水管网
	噪声	段砂生产 工序	N1-N4	设备噪声	噪声	全部在封闭的车间内，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段砂生产 工序	S1	筛分	碳化硅物料	作为原料回收
		办公区	S3	生活垃圾	办公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三、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治理措施

#### 1. 废水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

责任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宽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2. 废气

### （1）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是将碳化硅块加工成碳化硅段砂，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进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平行筛分、皮带输送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料仓、平行筛上方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由表2-3可知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中（除尘效率为99%，风量 $\geq 2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上料过程中产生无组织粉尘经提前少量洒水降尘的措施治理。

### （2）监测结果

#### ①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2-7。

表2-7 有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标干风量 ( $\text{m}^3/\text{h}$ )	检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2024.5.18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59	31.2	120	0.177	3.5
			5989	27.2		0.163	
			6024	26.2		0.158	

2024.5.19	颗粒物	5873	24.7	120	0.145	3.5
		6062	26.9		0.163	
		6168	29.5		0.182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由上表 2-7 可知，碳化硅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大排放浓度 31.2mg/m<sup>3</sup>，最高排放速率 0.182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

### ②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2-8。

表 2-8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024.5.18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1.7	14.5	74.75	390	1000
		13:00-14:00	1.9	16.3	74.59	396	
		16:00-17:00	2.1	19.9	74.44	406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1.8	14.1	74.77	626	
		13:00-14:00	2.0	16.2	74.60	673	
		16:00-17:00	2.1	20.1	74.43	656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1.7	14.1	74.76	739	
		13:00-14:00	2.0	15.7	74.62	730	
		16:00-17:00	2.2	20.0	74.43	763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1.8	14.2	74.74	780	
		13:00-14:00	1.9	16.0	74.66	803	
		16:00-17:00	2.1	20.0	74.42	821	
2024.5.19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2.1	16.4	74.58	437	1000

		13:00-14:00	2.3	18.2	74.42	470
		16:00-17:00	2.2	21.8	74.27	438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2.0	16.0	74.60	659
		13:00-14:00	2.2	18.1	74.43	670
		16:00-17:00	2.3	22.0	74.26	649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2.1	16.0	74.59	734
		13:00-14:00	2.3	17.6	74.45	752
		16:00-17:00	2.4	21.9	74.26	788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2.1	16.1	74.57	793
		13:00-14:00	2.2	17.9	74.49	816
		16:00-17:00	2.4	22.1	74.25	833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上表 2-8 可知，经厂房封闭，洒水降尘措施治理后，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470\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83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总量计算

根据检测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0.182\text{kg}/\text{h} \times 300\text{d} \times 8\text{h} = 0.4368\text{t}/\text{a}$ 。

根据环评报告，有组织颗粒物总量  $0.808\text{t}/\text{a}$ 。

由此可知，验收阶段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能够满足环评报告中颗粒物的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

###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如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95-105dB (A)。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2-9 项目设备噪声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噪声级	降噪措施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85	车间封闭、设备减振
锤式破碎机	PE-600×600	85	
筛分机	1000×3000	80	

(2) 检测结果

**表 2-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 5. 18	噪声	厂界东侧	55.8	47.7
		厂界南侧	53.2	45.6
		厂界西侧	57.4	47.2
		厂界北侧	62.4	50.4
2024. 5. 19	噪声	厂界东侧	56.3	47.6
		厂界南侧	53.7	46.1
		厂界西侧	56.9	47.3
		厂界北侧	63.0	51.2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65 dB (A)，夜间：55 dB (A)。

根据上表 2-10, 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A), 夜间最大值为 51.2dB (A), 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 (A)；夜间 55dB (A)）要求。

根据现场勘查，车间北侧东侧均为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南侧为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空地，西侧为天祝创亿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距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和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统计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排放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43.242	外售
	职工生活垃圾	1.5t/a	交园区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	0.07t	由维修人员带走

### 4. 风险应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 t/a（按最长储存期 1 年计），远小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临界值。环评要求该废机油应采用专用盛装器盛装后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送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处置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配套防火器材、要求废机油桶防渗漏；防渗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cm/s;

②储存容器要求：废机油收集桶需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桶；收集桶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需求；收集桶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要与废机油互不相容；各收集桶均为封闭收集，收集桶内顶部与液压油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空间，收集桶外必须贴上危险废物标签。

③储存设施要求：建设单位应每一次都对回收的废机油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废机油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收集容器的类别、入室日期、存放地点、废机油出室时间以及回收单位名称定期检查收集桶有无破损、渗漏和污染，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转移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对该废物收集进行转移联单管理。

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建设。

## **5. 环保运行制度**

建设单位目前已制定的环保运行制度有：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总经理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车间主任环保岗位职责、车间环保员岗位职责等等。

## **6. 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BYEDLE85001Z，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意见

###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能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建设单位只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在该区域建设可行。

#### 2、建议

(1) 切实加强各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定期检查运行情况，确保处理效果，尽量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以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职工环保意识，设置专人负责环保，落实环境及污染源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 二、环评批复意见

本项目于2023年12月7日由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批复，批复文号“武环天发〔2023〕57号”，批复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新浙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体报告(武环评估(2023)136号)，经局务会议研究、规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地点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聚区宽沟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 E:103° 1'35.382"，N:37° 2' 1.877"。项目东侧为甘肃道明碳化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鑫澳源碳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项目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1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生态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本项目租用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生产碳化硅微粉和段砂，施工内容较为简单，仅为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是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

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你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一)本项目是将碳化硅块加工成碳化硅微粉和段砂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进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巴马科整形、振动筛分、磨粉、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振动筛分机、包装机等各产尘点均布设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全部为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集气效率为8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中(除尘效率为99%，设计风量 $>3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量为 $0.808\text{t/a}$ ，排放速率为 $0.3367\text{kg/h}$ ，排放浓度为 $112.22\text{mg}/\text{m}^3$ 。碳化硅加工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的无组织粉尘量 $20.2\text{t/a}$ 。

粉尘经厂房封闭，喷雾降尘措施治理，粉尘抑制率可达70%，则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6.06\text{t/a}$ ，排放速率 $1.78\text{kg/h}$ 。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4\text{m}^3/\text{d}(252\text{m}^3/\text{a})$ ，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95~10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强可削减至39.0~75.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产品外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4-08),需由专用废油桶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要求在机修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用于储存废机油,机修车间在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擦除油污产生的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年生产量约为0.02t,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处置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配套防火器材、要求废机油桶防渗漏;防渗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

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10^{-10}$ cm/s 要求，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下渗影响。

七、项目建成后，你要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b>1、大气环境质量</b>				
	环评阶段：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执行标准见表 5-1。验收阶段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保持一致。				
	<b>表 5-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math>\mu\text{g}/\text{m}^3</math>）</b>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依据
		1 小时平均	日平均	年平均	
	TSP	—	300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
	<b>2、声环境质量</b>				
	环评阶段：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分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三类标准；本项目执行标准值见表 5-2。验收阶段声环境质量标准与环评和批复保持一致。				
	<b>表 5-2 声环境质量标准                      dB（A）</b>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b>1、废气排放标准</b></p> <p>环评阶段：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相关排放限值见表 5-3。</p> <p>验收阶段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5-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th> <th style="width: 20%;">浓度限值</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方式</th> <th style="width: 4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	浓度限值	排放方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准	物	(mg/N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营运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类标准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5-4。验收阶段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类标准限值。

**表 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BOD <sub>5</sub>	300
4	COD	500
5	氨氮	-

**3、噪声排放标准**

环评阶段：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5-5。验收阶段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dB (A)	55dB (A)

**4、固体废物**

环评阶段：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p>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验收阶段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p>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厂址周围环境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的内容如下：

1.有组织颗粒物

(1) 点位布设

在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无组织颗粒物

(1) 点位布设

在项目厂界上方设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颗粒物。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噪声

(1) 点位布设

在厂界东侧 1#、厂界南侧 2#、厂界西侧 3#、厂界北侧 4#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Aeq。

(3) 监测时间及频次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昼间为 06:00-22:00, 夜间为 22:00-次日 06:00)。

## 表七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制定了验收监测质量控制措施，并由专人负责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本次验收监测在生产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本次验收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正合格。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的运输和储存、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 7.1 验收工况

环评阶段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是年产10000t/a段砂，10000t/a细粉、微粉，在实际营运过程中，只建成一期工程，即年产10000t/a段砂，由此，一期项目验收阶段的工况达到了设计生产规模的100%。

表7-1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设计生产能力(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吨/日)	负荷 (%)
66.7	66.7	100

### 7.2 废气检测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5月19日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7-2 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 源 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	2024.9.2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7mg/m3	2024.9.26

**表 7-3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前）	重量（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 物	ZK23-LM-049	mg	378.60	378.80	0.20	合格
	ZK23-LM-050	mg	376.65	376.90	0.25	合格
	ZK23-LT-041	mg	1.10592	1.10613	0.00021	合格
	ZK23-LT-042	mg	1.13199	1.13216	0.00017	合格

备注：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 7.3 噪声检测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5月19日委托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

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检测数据采用三级审核制。

(1) 本次检测所有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或分析人员校准；

(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本次检测前后均对噪声监测仪进行了校准，噪声仪器校准结果：仪器符合要求，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源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THJ-YQ-032	/	2025.1.31

**表 7-5 噪声质控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2024.5.18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4.5.18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4.5.19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4.5.19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气

(1) 有组织

表 8-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4.5.1 8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59	31.2	120	0.177	3.5
			5989	27.2		0.163	
			6024	26.2		0.158	
2024.5.1 9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873	24.7	120	0.145	3.5
			6062	26.9		0.163	
			6168	29.5		0.182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3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 0.18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 无组织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2024.5. 18	厂界上风 向 1#	10:00-11 :00	1.7	14.5	74.75	390	1000

		13:00-14:00	1.9	16.3	74.59	396			
		16:00-17:00	2.1	19.9	74.44	406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1.8	14.1	74.77	626			
		13:00-14:00	2.0	16.2	74.60	673			
		16:00-17:00	2.1	20.1	74.43	656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1.7	14.1	74.76	739			
		13:00-14:00	2.0	15.7	74.62	730			
		16:00-17:00	2.2	20.0	74.43	763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1.8	14.2	74.74	780			
		13:00-14:00	1.9	16.0	74.66	803			
		16:00-17:00	2.1	20.0	74.42	821			
	2024.5. 19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2.1	16.4	74.58		437	1000
			13:00-14:00	2.3	18.2	74.42		470	
			16:00-17:00	2.2	21.8	74.27		438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2.0	16.0	74.60	659			
		13:00-14:00	2.2	18.1	74.43	670			
		16:00-17:00	2.3	22.0	74.26	649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2.1	16.0	74.59	734			
		13:00-14:00	2.3	17.6	74.45	752			
		16:00-17:00	2.4	21.9	74.26	788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	2.1	16.1	74.57	793
	13:00-14	2.2	17.9	74.49	816
	16:00-17	2.4	22.1	74.25	833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470\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83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噪声

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4.5.18	噪声	厂界东侧	55.8	47.7
		厂界南侧	53.2	45.6
		厂界西侧	57.4	47.2
		厂界北侧	62.4	50.4
2024.5.19	噪声	厂界东侧	56.3	47.6
		厂界南侧	53.7	46.1
		厂界西侧	56.9	47.3
		厂界北侧	63.0	51.2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 A 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63dB（A），5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 夜间: 55dB (A) ) 。

###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评报告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三同时”进行了检查，检查对照表见下表9-1。

表9-1 环评报告中“三同时”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p>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中(除尘效率为 99%，设计风量&gt;3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7m 高的排气筒外排。</p> <p>无组织粉尘：厂房封闭，喷雾降尘措施治理。</p>	<p>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中(除尘效率为 99%，设计风量 5638-6168 m<sup>3</sup>/h)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外排。</p> <p>无组织粉尘：厂房封闭，洒水抑尘措施治理。已落实。</p>
废水	<p>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已落实。</p>
噪声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p>	<p>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p>

	<p>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p>	<p>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已落实。</p>
<p>固体废物</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产品外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需由专用废油桶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要求在机修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用于储存废机油，机修车间在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擦除油污产生的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年生产量约为 0.02t，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处置。</p>	<p>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处置。</p> <p>项目未建设机修车间，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由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9.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验收期间，对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对照表见下表9-2。

表 9-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污染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p>本项目是将碳化硅块加工成碳化硅微粉和段砂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进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巴马科整形、振动筛分、磨粉、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p> <p>项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振动筛分机、包装机等各产尘点均布设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全部为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集气效率为8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中(除尘效率为99%，设</p>	<p>本项目是将碳化硅块加工成碳化硅段砂，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进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平行筛分、皮带输送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料仓、平行筛分上安装密闭集气罩，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风机由管道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外排。</p> <p>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经厂房封闭，洒水降尘的措施治理，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31.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p>

	<p>计风量&gt;3000m<sup>3</sup>h)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量为0.808t/a，排放速率为0.3367kg/h，排放浓度为112.22mg/m<sup>3</sup>。碳化硅加工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的无组织粉尘量20.2t/a。</p> <p>粉尘经厂房封闭，喷雾降尘措施治理，粉尘抑制率可达70%，则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6.06t/a，排放速率1.78kg/h。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	<p>0.182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p> <p>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0.470mg/m<sup>3</sup>，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0.833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废水</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84m<sup>3</sup>/d(252m<sup>3</sup>/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p>	<p>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p>

	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95~10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强可削减至39.0~75.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A声级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别为：63dB(A)，5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产品外售；生	一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

	<p>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 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4-08)，需由专用废油桶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要求在机修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用于储存废机油，机修车间在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擦除油污产生的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年生产量约为 0.02t，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送处置。</p>	<p>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项目未建设机修车间，机械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由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危险库设置</p>	<p>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同时设置明显的标</p>	<p>在生产车间南侧设置按环评要求设置一座危废库。</p>

	<p>志；危险废物贮存场、处置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配套防火器材、要求度机油桶防渗漏；防渗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t;10^{-7}</math>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t;10^{-10}</math>cm/s 要求，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下渗影响。</p>	
--	---	--

## 9.2、环境管理

本项目基本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齐全，组建了环保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核查符合要求。

表十 验收结论及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中区宽沟工业园；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

2、验收范围：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碳化硅段砂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

3、建设内容与规模：租用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空闲厂房（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内设段砂生产线一条。

### 4、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项目环评及批复资料，验收范围内项目无变更，即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的情况。

###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①废水影响结论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依托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

任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0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宽沟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废气影响结论

本项目是将碳化硅块加工成碳化硅段砂，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进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平行筛分、皮带输送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皮带输送机、料仓、平行筛上方安装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表2-3，由表2-3可知密闭集气罩集气效率为8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中（除尘效率为99%，风量 $\geq 2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外排。

根据监测报告，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监测值 $31.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8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厂址上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470\text{mg}/\text{m}^3$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值 $0.833\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③噪声影响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内各种生产设备（如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95-105dB(A)。企业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治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最大检测结果分

别为：63dB（A），51.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现场勘查，车间北侧东侧均为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南侧为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空地，西侧为天祝创亿冶金有限责任公司，厂界距周围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远。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和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外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部门清运。设备修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6.环境风险应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5 t/a（按最长储存期1年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7.环保运行制度

建设单位目前已制定的环保运行制度有：生产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制度、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奖罚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管理制度、总经理环境保护岗位职责、车间主任环保岗位职责、车间环保员岗位职责等等。

### 8.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二

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7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登记管理，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监测数据计算可得，一期项目颗粒物排放量 0.436t/a，未超出环评报告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 0.80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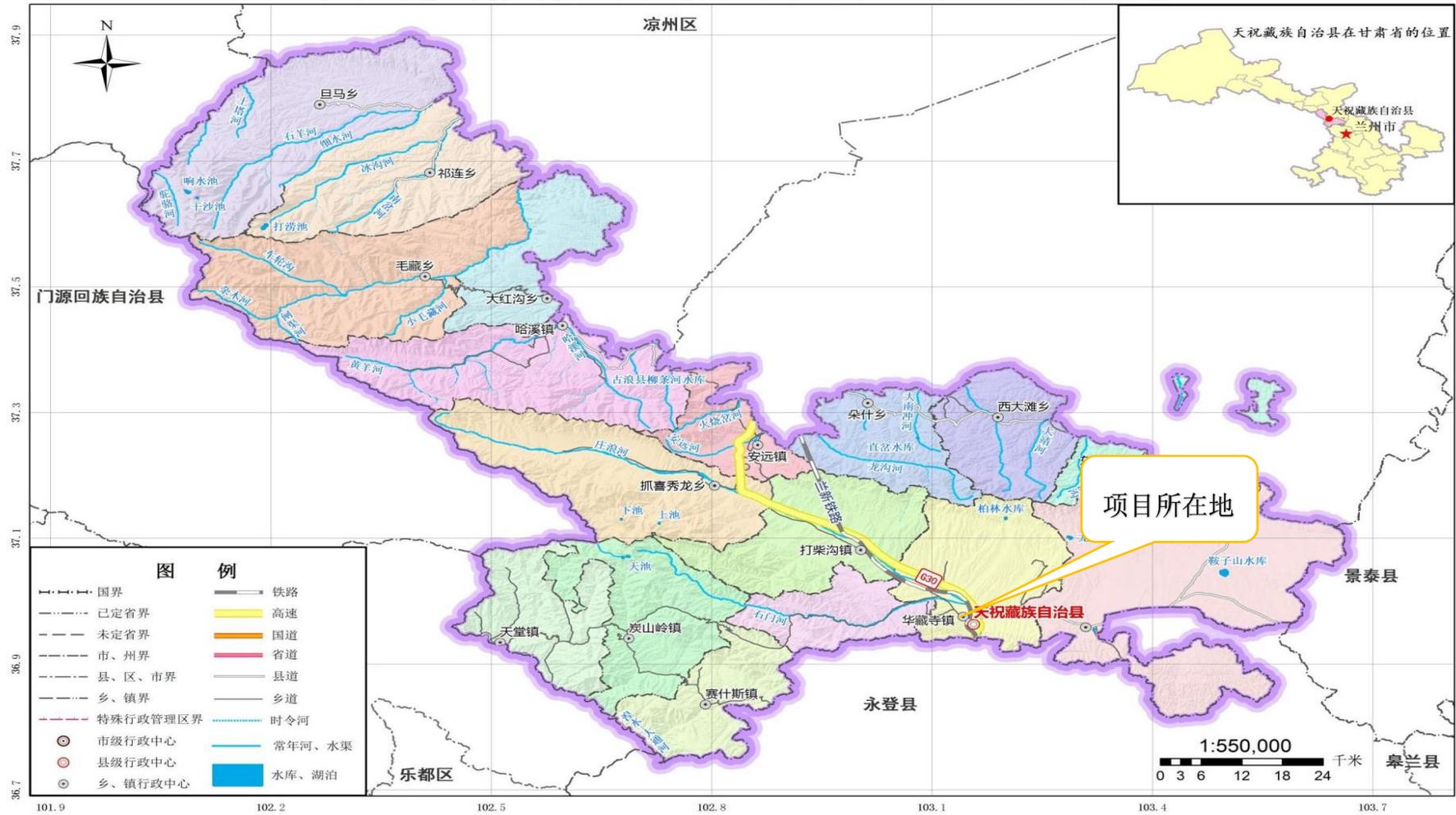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请了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620623MABYEDLE85001Z，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7 日。

## 9.综合结论

本项目环保措施建设齐全，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天祝藏族自治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二 平面布置图



ཨ་ཁུ་ལྷན་ཁུངས་ཀྱི་ལྷན་ཚབ་ལྷན་ཁུངས་ཀྱི་ཡིག་ཆ།

#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文件

武环天发〔2023〕57号

##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关于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武威市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服务中心组织有关

单位和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武环评估〔2023〕136号），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二、《报告表》编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及周边环境背景基本清楚，内容具体，重点突出，主要保护与控制目标明确，评价结论可信。

三、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地点位于武威市天祝县金强工业集聚区宽沟工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E: 103° 1' 35.382"，N: 37° 2' 1.877"。项目东侧为甘肃道明碳化硅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鑫澳源碳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北侧为园区道路。项目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1万元，占总投资的1.4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规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及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工程建设。

四、项目建设要严格遵守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设施，确保环境治理投资足额、及时到位，发挥生态环保投资效益，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

五、本项目租用天祝新浙华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

房生产碳化硅微粉和段砂，施工内容较为简单，仅为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环境污染物是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施工期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限值要求；施工期建筑垃圾应合理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人员经垃圾箱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六、你单位在项目运营期，重点做好以下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一）本项目是将碳化硅块加工成碳化硅微粉和段砂，项目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进料、颚式破碎、锤式破碎、巴马科整形、振动筛分、磨粉、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在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巴马科整形机、振动筛分机、包装机等各产尘点均布设集气罩，本项目集气罩全部为密闭集气罩，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集气效率为80%，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1）中（除尘效率为99%，设计风量 $\geq 3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外排。粉尘排放量为0.808t/a，排放速率为0.3367kg/h，排放浓度为112.22mg/m<sup>3</sup>。碳化硅加工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部分的无组织粉尘量20.2t/a。

粉尘经厂房封闭，喷雾降尘措施治理，粉尘抑制率可达

70%，则车间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6.06t/a，排放速率1.78kg/h。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项目运营期生产工序无用水单元，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为0.84m<sup>3</sup>/d（252m<sup>3</sup>/a），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项目运营期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95~105dB（A），经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治理措施后，噪声源强可削减至39.0~75.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异响。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设备维修车间产生的废机油、废抹布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作为产品外售；生产设备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0.05t/a，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HW08（900-214-08），需由专用废油桶集中收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理。要求在机修车间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处，用于储存废机油；机修车间在生产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擦除油污产生的废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年生产量约为0.02t，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员工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要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同时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场、处置场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配套防火器材、要求废机油桶防渗漏；防渗要求：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要求，可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下渗影响。

七、项目建成后，你要严格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八、天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对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现场环境监督检查。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



---

抄送： 本局各领导， 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

2023 年 12 月 7 日印发

---

- 6 -

## 附件二 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LS-JCH-105-2024



222803101536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TLS-JCH-105-2024

项目名称: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803101536

名称：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三楼南 A、南 B、南 C）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比对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2803101536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6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  专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处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须经本检测机构同意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5、本公司人员仅对此次时间段内采集的样品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异议，逾期不予受理。
- 7、检测项目中带“\*”的为分包项目。

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931-2127062  
传真: 0931-2127060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 800 号高科大厦

检测任务编号: 三泰环检字【2024】第(093)号

编制人: 王 磊

审核人: 王 磊

签发人: 王 磊

签发日期: 2024.05.28

## 检测报告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委托单位联系人	王国权	联系电话	13867271112
样品来源	自采	检测日期	2024.5.18至2024.5.23
样品描述	样品完好无破损		
采样地点	<p>1.检测点位</p> <p>1.1 有组织废气:在布袋除尘器排气管出口布设一个检测点位;</p> <p>1.2 无组织废气:在厂界上风向布设1个检测点位,在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检测点位;</p> <p>1.3 噪声:在厂界东侧1#,厂界南侧2#,厂界西侧3#,厂界北侧4#各布设一个检测点位。</p> <p>2.具体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件1。</p>		
检测内容	<p>1.有组织废气</p> <p>1.1 检测项目:颗粒物;</p> <p>1.2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p> <p>2.无组织废气</p> <p>2.1 检测项目:颗粒物;</p> <p>2.2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检测3次。</p> <p>3.噪声</p> <p>3.1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p> <p>3.2 检测频次: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昼间为06:00-22:00,夜间为22:00-次日06:00)。</p>		
检测概况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项目进行检测。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检测方案,我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工作,采样后的样品交于实验室进行分析。		
备注			

## 二、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1、表2。

## 1. 废气

表1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源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	2024.9.26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XS105 STHJ-YQ-004	7 $\mu\text{g}/\text{m}^3$	2024.9.26

## 2. 噪声

表2 检测依据及仪器

检测项目	依据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溯源有效期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THJ-YQ-032	/	2025.1.31

## 三、质控措施

为确保本次检测数据具有准确性和可靠性，我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检测过程中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且均在使用有效期内。依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现场采样、检测分析、数据处理和报告审核）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审核后使用。标准滤膜、滤筒检测结果见表3，噪声质控检测结果见表4，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5。

表3 标准滤膜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重量（前）	重量（后）	绝对偏差	评价	
颗粒物	ZK23-LM-049	mg	378.60	378.80	0.20	合格
	ZK23-LM-050	mg	376.65	376.90	0.25	合格
	ZK23-LT-041	g	1.10592	1.10613	0.00021	合格
	ZK23-LT-042	g	1.13199	1.13216	0.00017	合格

备注: 绝对偏差不超过±0.5mg。

表 4 噪声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质控项目	单位	校准前	校准后	结论
2024.5.18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4.5.18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4.5.19 (昼间)	噪声	dB (A)	93.8	93.8	合格
2024.5.19 (夜间)			93.8	93.8	合格

表5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设计生产能力 (吨/日)	实际生产能力 (吨/日)	负荷 (%)
66.7	66.7	100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6。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因子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24.5.18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659	31.2	120	0.177	3.5
			5989	27.2		0.163	
			6024	26.2		0.158	
2024.5.19		颗粒物	5873	24.7	120	0.145	3.5
			6062	26.9		0.163	
			6168	29.5		0.182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以及二级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7。

表 7 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风速 (m/s)	温度 (℃)	气压 (kPa)	检测结果 ( $\mu\text{g}/\text{m}^3$ )	排放限值 ( $\mu\text{g}/\text{m}^3$ )
2024.5.18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1.7	14.5	74.75	390	1000
		13:00-14:00	1.9	16.3	74.59	396	
		16:00-17:00	2.1	19.9	74.44	406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1.8	14.1	74.77	625	
		13:00-14:00	2.0	16.2	74.60	674	
		16:00-17:00	2.1	20.1	74.43	657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1.7	14.1	74.76	739	
		13:00-14:00	2.0	15.7	74.62	730	
		16:00-17:00	2.2	20.0	74.43	762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1.8	14.2	74.74	781	
		13:00-14:00	1.9	16.0	74.66	804	
		16:00-17:00	2.1	20.2	74.42	820	
2024.5.19	厂界上风向 1#	10:00-11:00	2.1	16.4	74.58	436	1000
		13:00-14:00	2.3	18.2	74.42	470	
		16:00-17:00	2.2	21.8	74.27	437	
	厂界下风向 2#	10:00-11:00	2.0	16.0	74.60	659	
		13:00-14:00	2.2	18.1	74.43	671	
		16:00-17:00	2.3	22.0	74.26	649	
	厂界下风向 3#	10:00-11:00	2.1	16.0	74.59	734	
		13:00-14:00	2.3	17.6	74.45	751	
		16:00-17:00	2.4	21.9	74.26	789	
	厂界下风向 4#	10:00-11:00	2.1	16.1	74.57	794	
		13:00-14:00	2.2	17.9	74.49	816	
		16:00-17:00	2.4	22.1	74.25	83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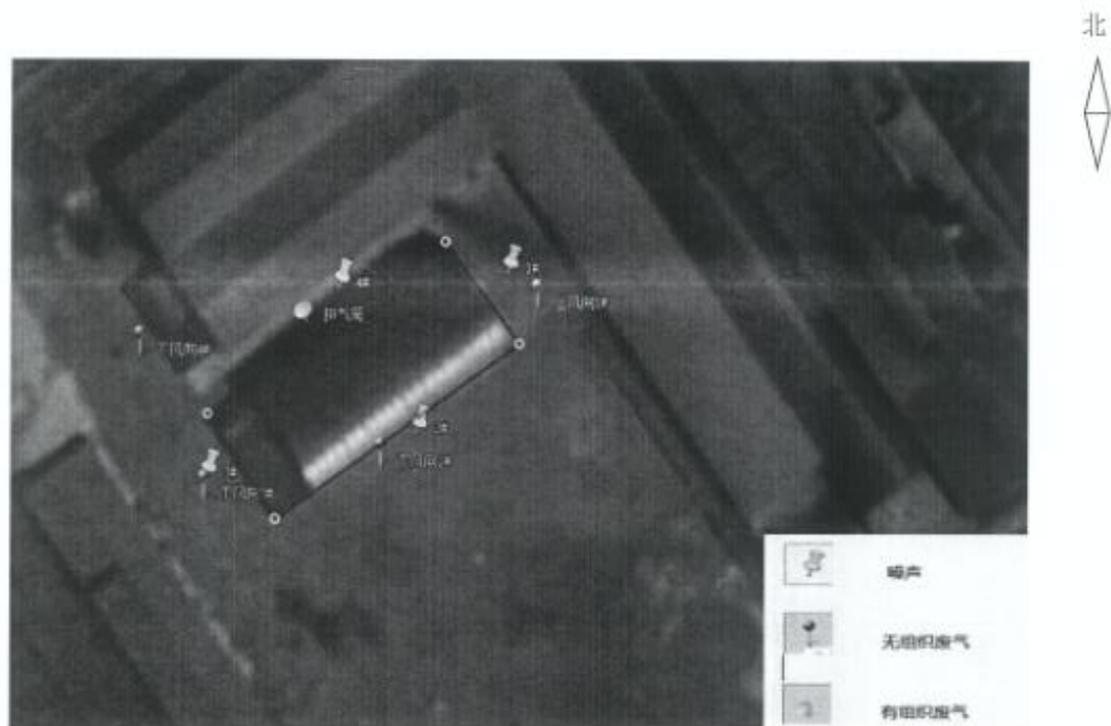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5.18	噪声	厂界东侧	55.8	47.7
		厂界南侧	53.2	45.6
		厂界西侧	57.4	47.2
		厂界北侧	62.4	50.4
2024.5.19	噪声	厂界东侧	56.3	47.6
		厂界南侧	53.7	46.1
		厂界西侧	56.9	47.3
		厂界北侧	63.0	51.2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 dB (A), 夜间: 55 dB (A)。

报告结束

附件 1：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碳化硅深加工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三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23MABYEDLE8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3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王国权	住 所	甘肃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石门镇宽沟工业园区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耐火材料销售（磨料、磨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生产（不定型耐火材料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四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620623MABYEDLE85001Z

排污单位名称：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623MABYEDLE85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甘肃新浙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省份 (2)	甘肃省	地市 (3)	武威市	区县 (4)	天祝藏族自治县
注册地址 (5)		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 (7)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2°59'47.83"	中心纬度 (9)		36° 59'50.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620623MABYEDLE85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91620623MABYEDLE85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王国权	联系方式		1989358025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段砂生产线		段砂		10000	t/a
微粉生产		100目微粉		2500	t/a
		180目微粉		2500	t/a
		200目微粉		2500	t/a
		325目微粉		2500	t/a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燃料类别		燃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燃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液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气体燃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柴油		7.05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input type="checkbox"/> 立方米/年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除尘设施		集气罩+布袋除尘			10
厂房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废水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排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 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碳化硅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环卫部门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办公生活垃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粉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收集后 作为产品外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机油废抹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